

## 新闻回放

19日,21世纪网发表报道《致命危机:酒鬼酒塑化剂超标260%》称,将438元/瓶的50度酒鬼酒送第三方检测出DEHP、DIBP和DBP三种塑化剂成分,含量严重超标。消息出来后,酒鬼酒停牌,A股白酒板块最大跌幅超过6%。酒鬼酒方面对该检测结果提出质疑。中国酒业协会19日晚发表声明称:“通过对全国白酒产品大量全面的测定,白酒产品中基本上都含有塑化剂成分。”

# 质监查出酒中塑化剂 酒鬼酒被要求整改

卫生部文件规定DBP最大残留量为0.3mg/Kg  
酒鬼酒中DBP最高检出值为1.04mg/Kg



漫画 张冰洁

新华社北京11月21日电(记者 朱立毅 周楠)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1日向质检总局报告称,酒鬼酒样品中被检出含有塑化剂。

根据报告,经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50度酒鬼酒样品进行检测,截止到目前检验结果,其中DBP(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俗称

塑化剂)最高检出值为1.04mg/kg。湖南质监局曾于20日晚发布通告称,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质监局对酒鬼酒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暂未发现人为添加塑化剂的行为。湖南省质监局已经督促企业查明产出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原因,认真进行整改。

## 按去年卫生部文件规定 酒鬼酒塑化剂“超标”247%

2011年6月,卫生部签发551号文件《卫生部办公厅官员通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的函》,这一文件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几种与塑化剂相关的成分,如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基)(DEHP)、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和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最大残留量分别为1.5mg/kg、9.0mg/kg和0.3mg/kg。酒鬼酒DBP最高检出值为1.04mg/kg,标准是0.3mg/kg,超标247%。

综合

## 进展

## 相关部门已部署深入排查

质检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有关负责人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表示:质检部门已部署进一步对全国白酒生产企业进行深入排查,要求企业认真查明可能导致白酒含有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原因,从源头抓紧进行整改。监管部门坚持从严监管,发现任何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严格查处。 据新华社

## PK

## 为“卖相”故意添加塑化剂?

正方:有可能,可提高均匀度黏稠性透明度  
反方:没必要,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可言

“为了提高黏稠度,企业可能会故意添加塑化剂。”昨日,中国食品安全专家、国际食品包装协会常务副会长董金狮表示,在白酒中添加塑化剂确实会增加均匀度、黏稠性、透明度,更重要的是留香效果更好,香味不容易跑掉。

也有业内人士提出不同意见。江南大学酿酒科学与工程技术中心主任、中国酿酒工业

协会白酒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徐岩在接受中国网采访时称,企业一般情况下不存在故意添加塑化剂的情况,因为添加塑化剂对企业来说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品质提升可言。徐岩分析,白酒“挂杯”是因为表面酒液张力作用的变化,主要是由于酒精与水的比例问题,而不是塑化剂的问题。

据南方都市报

## 南京律师申请信息公开: 究竟采取了哪些监管措施?

昨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寄出申请表

快报讯(记者 张瑜)昨天,南京律师徐亚兵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要求公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发现塑化剂问题17个月来,针对白酒等食品行业采取了哪些监管措施。

“作为一名律师,我也偶尔喝白酒,这场风波让我感到震惊。我期待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部门能化解我的顾虑。”江苏丰亚律师事务所律师徐亚兵表示。昨天下午,徐亚兵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邮寄出了一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在申请中,徐亚兵指出,2011年6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和使用含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问题产品的紧急通知》后至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哪些产品的“塑化剂”进行了

排查?白酒产品是否属于排查之列?他希望公布排查结果及问题产品的清单。徐亚兵还想知道,这次排查中先后查封了含塑化剂的香精和药品,还有哪些产品被查出含有塑化剂。此外,在酒鬼酒爆出“塑化剂风波”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白酒中含塑化剂不对人体造成伤害,是否据此对白酒产品进行排查,并公告下架问题白酒。

“发生这样的事情,监管部门难辞其咎,他们应该怎样保障国人安全,对不合格企业怎么追责?是否有时间表?”徐亚兵希望能得到回复。目前,该申请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寄出,预计3到4日内将送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部门应在收到申请表后15日内回复徐亚兵。

## 新华视点

## 谁为消费者知情权护航?

专家:中酒协和监管部门应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随着事件的持续发酵,白酒中为何出现塑化剂,谁为消费者知情权护航,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

监管部门:部分样品检出塑化剂,尚未发现人为故意添加

湖南省质监局法规宣传处副处长戴琪21日接受“新华视点”记者采访时表示,到目前为止,未发现曝光企业有人为添加塑化剂行为。

与此同时,国家质检部门近期组织开展了对白酒中塑化剂的风险监测。目前已完成监测的国产白酒样品中,有部分样品检出微量塑化剂,其中主要是DBP;同时监测的进口蒸馏酒样品中,也有部分样品检出微量塑化剂。但均未发现有人为故意添加情况。

“卫生部没有将塑化剂指标正式列入白酒产品的标准,从法律角度讲,没法判断是否超标。”戴琪告诉记者,卫生部在2011年6月发布的《关于通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的函》中规定了塑化剂的最大残留量。“这个函由于不是法律、法规,对企业并没有法律约束力。”

据了解,目前,国际食品典

委员会、我国及其他国家均未专门制定酒类中塑化剂的限量标准。业内人士指出,国家标准的制定需要一个过程,卫生部规定的限量值是基于风险评估的结果,在国标出台之前,遵循卫生部的规定,保障消费者安全是任何一个负责任企业应有的自律。

## 公众追问:

谁为“知情权”护航?

中国酒业协会的声明显示,2011年6月,协会获知白酒产品中含有塑化剂有关信息,就要求相关企业查清白酒中的塑化剂产生来源。让消费者不解的是,在媒体曝光之前,中酒协对这些“内情”秘而不宣,使得塑化剂成分多少成为白酒行业“潜规则”,消费者的知情权无从保障。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厉曙光说,中国酒业协会在塑化剂监管上已经做的工作或者已经掌握的资料,应该及时告知消费者;相关监管部门应尽快开展特定产品例如白酒产品中塑化剂的风险监测,并及时公布工作进展。这样才会对行业整改起到更好的督促和推动作用,才是对消费者负责任的态度。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 观点

## 还有多少酒中有鬼?

根据通报,还有白酒中被检出微量塑化剂。监管部门反应迅速值得肯定,但公众还希望知道,被查出含有塑化剂的白酒有哪些品牌,其含量是否超标。公众有权知道真相的全部,这与消费者健康紧密相关。

作为行业组织,中国酒业协会在今年4月的一份说明中强调的是,白酒“近40年来未出现因塑化剂致病案例”。对健康是否会产生危害,不是谁说了算,需要经过长期大量的验证。尊重科学是对公众负责,明明白白才是尊重科学、尊重公众。

事实上,从近几年的食品安全事件来看,大量令世人震惊的问题多年之前就已经是业内“公开的秘密”。但无论是企业,还是协会,甚至包括部分基层监管机构,对问题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致使躲在食品里的“妖魔鬼怪”能长期“潜伏”。

要真正把食品里的“鬼”挖出来,保障食品安全和公众健康,需要企业、行业协会、监管部门和公众的共同努力。

新华社记者 朱立毅

## 刘小冰: 可通过判例确定标准

昨晚,就相关话题,现代快报记者采访了南京工业大学法律与行政学院副院长刘小冰教授。

## 1.不能以“国际无标准”辩解

刘小冰称,如果认为没有法律标准就可以放松标准或者就符合国家规定,这种观点肯定是不成立的。因为在法律标准之上,还有一个人最基本的生命安全问题,即使没有法律规定,这也是一个“自然法”。在没有法律标准的情况下,企业应该自律,并且应该高于国家标准。卫生部去年发的函,是一个“规范性非法律文件”,虽然不具有强制性,但其规定的标准也是一个参照标准。不能因为国际上没有相关标准,就以此辩解,也不能因此就认为塑化剂是一个合法的东西。

## 2.消费者要主张权利

“在面临现在这样一个局面时,法律应该怎么办?可以说,酒的塑化剂标准问题很典型地反映了成文法的一个缺陷:很多事情法律是没办法规范的。法律只能作原则性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采取两个办法来补救。一个是,立法要加快,尤其是立法要细化、有前瞻性。相关部门完全可以出台一些部门规章,作出强制性规范。另一个是,我们可以通过案例来确定标准。我国现在有案例指导制度。法院通过判例来确定相关标准是很快的。此外,很多事情还是要通过市场来解决,假如企业对相关问题不重视怎么办?一、市场淘汰。市场会作出反应。二、消费者要及时主张自己的权利,申请法律救济。而监管部门也要加强监管。我相信这是有作用的。同时,信息公开很重要,在媒体曝光之前,中酒协对“内情”秘而不宣,也引起了公众批评。除了政府部门,与老百姓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也应该做好信息公开。”刘小冰说。

现代快报记者 刘方志